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擔任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為甲○○○之子，甲○○○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000年度監宣字第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。因第三人即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子與配偶，同為繼承人，故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於辦理遺產繼承分割等相關事宜時，聲請人A 0 1因與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利益相左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法請求選定乙○○，擔任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繼承與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下列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八、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。前項事件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次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
02 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
03 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
04 任特別代理人，此即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項
05 之規定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
06 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
07 切因利益衝突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家事聲請狀、臺灣臺南
09 地方法院000年度監宣字第00號民事裁定、被繼承人除戶戶
10 籍謄本、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戶籍資料、特別代理人同意
11 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陳報狀、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清冊、全國財
12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
13 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受監護宣告人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，
14 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查核被繼承人
15 丙○○之繼承人為聲請人即子輩A01、受監護宣告人即配
16 偶甲○○○、其他子輩丁○○、戊○○等4人，有屏東○○
17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年00月00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
18 函在卷可參，據上開資料所示，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即由上
19 開人等按人數平均繼承，故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應繼分
20 應係被繼承人遺產總額4分之1，即核定價額1,840,012元
21 （計算式：7,360,047元÷4=1,840,011.75元，個位數以下4
22 捨5入）；又繼承人間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
23 書所揭示之被繼承人財產為基礎，已於114年1月24日向本院
24 提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。

25 四、故就聲請人向本院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中可見，受監護宣告
26 人甲○○○得自被繼承人丙○○所留遺產中取得之部分，
27 嗣經匯款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帳戶，有受監護宣告人
28 甲○○○之○○○○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參，
29 其匯款額已逾受監護人本次繼承可資取得之核定價額，應認
30 無侵害其利益之情事，故就繼承人間關於遺產分割等繼承事
31 宜之處置，自應予以尊重。

01 五、本院審酌甲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聲請人A 0 1 為其監
02 護人，聲請人與甲○○○間又同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在辦理
03 丙○○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時，顯有利益衝突之情，依法
04 不得代理，自有為甲○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再者，
05 聲請人已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000年度監宣字第00號裁
06 定，會同戊○○開具財產清冊完畢，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
07 宗核閱無訛。又關係人乙○○，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
08 女婿即戊○○之配偶，是關係人在本件與被繼承人間之遺產
09 繼承與分割事宜，尚無利害關係，並願意擔任本件特別代理
10 人，有同意書在卷為憑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乙○○於受
11 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繼承與分割相
12 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爰依家事事件法164條第2項、第176第4項準用同法第111條
14 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；且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依同法第1
15 11條第4項之規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選任人時發生
16 效力。

17 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0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

21 附表：

22 繼承人間就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之分割協議

23

屏東縣○○市○○ ○段○○段000地 號	權利範圍 669/100000	由 A 0 1、丁○ ○、戊○○分別共 有
屏東縣○○市○○ 里○○路000號三 樓之2	權利範圍全部	由 A 0 1、丁○ ○、戊○○分別共 有
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000000000000	1,017,781元	由 A 0 1、丁○ ○、戊○○各自取 得1/3

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000000000000	712,000元	由 A 0 1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各自取得1/3
華南商業銀行內埔分行 000000000000	15,061元	由 A 0 1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各自取得1/3
華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000000000000	28元	由甲○○○單獨取得全部
中華郵政公司屏東六塊厝郵局 00000000	61元	由甲○○○單獨取得全部
中華郵政公司屏東大埔郵局 00000000000000	2,582,984元	由甲○○○取得1,839,854元，由 A 0 1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各自取得247,710元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城中 000000000000	69元	由甲○○○單獨取得全部
8S-0000-0000- 日 產-1275	0	由 A 0 1 單獨取得全部